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38人,實到26人)

一、確認10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4~9)。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0~12)。

三、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13~14)。

四、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新增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六款、第五條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第十二條第六目及第十九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第二條第六款、第五條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第十二條第六目及第十九條第二款，經108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u>六、學期中休學、退學、畢業之住宿學生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u>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無	新增第六款規範休學、退學、畢業學生住宿權部分，原列於宿舍規則第五條第四款部分內容調整於第二條第六款內容中。

<p>第五條第二款並新增第三款</p>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9月30日放棄住宿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10月31日放棄住宿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u>三、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u></p>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9月30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10月31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一、修改第二款放棄住宿文字為退宿，以符合實際情形時。</p> <p>二、合併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p> <p>三、刪除第四款內文依屬性改列其他條文。</p> <p>四、新增第三款規範短期住宿之收費及規定。</p>
---------------------	---	--	--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六)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六) 私自移動挪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修訂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六目文字，增加佔用文字，以為公共設施合理、公平使用。
第十九條第二款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 (原則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5 日) ，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 不退器具保管費 ，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原列於宿舍規則第五條第四款部分條文內容調整於第十九條第二款內容中。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10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3月1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王俊程學務長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38人，實到32人)

一、確認10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 7~P. 13)。

二、學生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 14~P. 16)。

三、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P. 17~P. 19)。

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增訂及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一、三款，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第五條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4、5次齋長會議通過。

2、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一款法規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4次齋長會議通過。

3、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三款修訂案經108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 6 月 30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 7 月 31 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 8 月 31 日(下學期1月1日至1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p>二、9 月 1 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 9 月 1 日以後至9月30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10月31日放棄住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p> <p>三、「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器具保管費，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p>第五條 宿舍申請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申請保證金」，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2. 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3. 超過期限至8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申請保證金」 <p>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退款三分之一「宿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三、「宿費」及「宿舍申請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住宿押金」收取如第七條規範。</p> <p>四、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宿舍申請保證金」修訂為「宿舍床位保證金」 2. 修訂開學後宿費扣款規定採依使用時間分階扣款。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 <u>器具保管費</u> 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u>器具保管費</u> 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押金及冷氣預收費用餘額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基金，不再催領。	
第十二條 第四款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 <u>器具保管費</u> 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十九條 第一款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 <u>器具保管費</u> 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改「押金」為「 <u>器具保管費</u> 」
第十九條 第三款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 <u>器具保管費</u> 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 <u>器具保管費</u> 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 第三款 第八目	第十二條 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重複違反同款同目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八) 宿舍封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無	有鑑於宿舍封閉期間有同學因為個人方便，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封閉宿舍者。

決議：

- 一、(應到25人，實到18人) 10票同意；0票反對及8票無意見，通過第五條、第七條、第四款及第十九條第一、三款，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應到25人，實到18人) 11票同意；0票反對及7票無意見，通過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八目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105年及108年度明平齋更換冷氣機後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本次宿費調整案經108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1. 明齋更換冷氣機於105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108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明齋整修費用計1,838,917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122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床位 / 8年分攤 / 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09學年第1學期(即109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754元，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24元，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24元。
3. 建議方案：
 - 明齋每人調漲宿費750元。
 - 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20元。
 -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20元。

說明：

1. 平齋更換冷氣機於105年頂樓冷氣之設置及108年其它樓層之設置完工驗收使用，依宿舍使用者付費慣例，費用由明平齋住宿生分八年負擔調整宿費。
2. 平齋整修費用計1,281,379元詳如下表，總床位共83床，依據計算公式調漲宿費 = 使用金額總計/

床位 / 8年分攤 / 2.5期(上下學期及暑期宿費)經計算每人每學期調漲宿費：自109學年第1學期(即109年9月起)每人調漲宿費772元，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2元，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2元。

3. 建議方案：

平齋每人調漲宿費770元。

1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6,170元調漲至16,940元。

2人房即由現行每人10,170元調漲至10,940元。

105年及108年度明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明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8台	485,470
2	明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8台	51,300
3	明齋更新冷氣機共49台	1,202,347
4	明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共49組	99,800
合計		1,838,917
105年及108年度平齋更換冷氣機經費		
序號	項目	金額
1	平齋更新頂樓冷氣機共10台	248,413
2	平齋頂樓冷氣更新拆除、搬運、改裝有有線遙控及排水系統整理費共10台	28,500
3	平齋更新冷氣機共37台	908,266
4	平齋冷氣室內機安裝安裝架工程37台	96,200
合計		1,281,379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此宿費調整案預計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

提案討論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於受影響之住宿學生宿費收費、補償等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依據學生會建議及疫情發展實際需要辦理，本次宿費相關調整案經108學年度第5次齋長會議通過。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暫時不收本學期期宿費，但若疫情趨緩同學可返校時將依使用月份按月收取宿費，提請討論。
2. 於本學期結束前疫情仍未趨緩，於四月底將通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的舊生處理其寢室遺留物品，原寢室物品至多可放置本學期(6/10)結束，(有關於寢室物品處理學期結束住宿組將通知相關單位如全球處、綜學組…等幫忙打包處理)。若如疫情減緩暑期可返校者，同意有申請暑宿之住宿生保留原齋原寢。
3. 有關清齋A、B棟1樓及學齋A、C棟1樓上學期住宿學生因為居家檢疫應變寢室需要，經住宿組協議調整寢室同學給予津貼補助 1,000 元(每位)及下學期優先住宿權利。
4. 未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需強制徵收某棟宿舍時住宿生賠償及權利處理原則以不超過當學期宿費為上限，賠償比例依當時情形另案討論。

決議：(應到25人，實到14人) 11票同意；0票反對；7票無意見，通過此案。

四、臨時動議：

委員提問：針對本學期退宿時間是否可以確定，暑假以往皆為兩個月自7月1日至8月30日，為了配合學校行事曆日期期末日變更為7月4日，暑宿費用是否該調降提請討論。

住宿組副組長：配合學校行事曆執行時間原定退宿日6月25日擬修改為7月4日(六)，及暑假宿費調降的部分待齋長會議討論後，採通信投票請各委員表達意見或確認。

通信投票議案：

一、因應校方行事曆修正期末退宿日期為 7 月 4 日(六)，提請討論。

二、依照暑宿費用使用時間調降宿費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提案一)同意15位無意見 1位，修正此學期退宿日為 7 月 4 日(六)。

(提案二)同意15位無意見1位，通過此議案預計於109年暑假實施。

五、散會(13:00)。

(一)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9年3月10至109年4月19日計有1381件。

通報案件	完成修復	處理中	待料
1381	1176	174	31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 本組楊稚維先生因涯規劃報請將於4月7日離職，遺缺改為約僱管理員由楊麗蓉小姐補實。
- (2) 本組黃元垣小姐因涯規劃報請將於4月30日離職，已上簽徵選適當人員銜補。

3、大型整修部份：

- (1) 文、雅齋電梯工程已報竣工，將於109年4月27日實施初驗，另由於增加消防工程延展工期105天，預期於5月8日完工。
- (2) 南大校區電梯工程，已實施初驗及二次正式驗收，第二次驗收於4月22日陪同副總務長在次驗收，仍有缺失將於4月27日在行驗收。
- (3) 暑期大型整修實齋以完成設計監造廠商議價，後需將依程序實施施工廠商招標等作業，有關教育部經費申請計畫已報部申請尚待回復。

4、宿舍申請分配：

- (1) 針對陸、港、澳及境外生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法來校就學之學生109年暑期及109學年床位申請，住宿組另案辦理申請作業，計有224位同學申請暑宿，將保留其原齋舍及床位，109學年繼續使用，暑期費用仍依宿舍規則收取，另11位同學僅申請學期宿舍未申請暑宿，18位同學經多次通知仍未提出任何申請，未有暑宿的同學物品將於學期結束前搬離宿舍，將物品暫放於各齋舍規定之處所。
- (2) 109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宿舍申請自4月16日 10:00時起至4月24日 16:00時實施申請作業，床位相關公告將依時程公告於住宿組網頁。

5、新建宿舍狀況：

- (1) 「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案」因建案基地地基土質需增加強度緣故需增加經費，總工程經費約 540,564,910 元，將於4月30日(週四)中午再次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議程審議。
- (2) 北校區學生宿舍由莫國箴建築師事務所規劃，預期工程規劃興建地上6層，地下1層之建築物乙棟，完工啟用後可提供約480床宿舍（不含愛心房四間）；經景觀委員會審議，由於建築基地過於擁擠，將請校園規畫室及設計單位及使用單位考量後續規畫，完成後在陳案討論。

6、宿舍活動：

(1)為舒緩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住宿生心情影響，本組分別於4月22日下午、23日上午在南大校區、宿舍三區及清齋廣場，實施三場次植樹綠化活動，計種下桂花、杜鵑花、茶花等百餘株，參與同學均非常開心並留下許多祝願。

(2)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宿舍大型活動均暫停辦理，各齋由輔導教官及齋長相關宣導事項及齋務事宜改由寢室訪視時或經相關網路宣導。

7、未來工作重點：

(1) 大型整修部份：

1. 文、雅齋、樹德樓、崇善樓等電梯工程完工驗收作業。
2. 實齋 109 年暑期大型整修規劃及學生意見討論。
3. 鴻、信、實齋冷氣更換作業

(2) 109年宿舍申請分配作業及暑期住宿申請作業。

(3) 新建宿舍案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4)108學年退宿相關作業及一般性修繕。

8、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宿費收費比例表：

(二) 財務報告: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109年1~4月收支彙總表(截至4月23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項目	109年度收入	百分比
108學年下學期宿費	76,986,403	98.7%
108學年暑期宿舍費		0.0%
109學年上學期宿費		0.0%
罰款(賠償金)	40,000	0.1%
電信基地台場收	700,000	0.9%
(洗衣機.烘衣機.販賣機收入.貨物稅)	224,120	0.3%
冷氣機IC卡收入	38,700	0.0%
本年收入小計	77,989,223	100%
支出項目	109年度支出	百分比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消防.冷氣機等)	6,759,816	15.96%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13,336,540	31.49%
108年12月~109年3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1,573,559	3.72%
108年12月~109年3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7,436,193	17.56%
108年12月~109年3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2,291,529	5.41%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2,479,942	5.85%
宿舍大型整修及設施更新(新建宿舍)	700,000	1.65%
109年1-4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5,517,597	13.03%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各齋齋費等)	1,294,383	3.06%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966,961	2.28%
本年支出小計	42,356,520	100.00%
校控墊借款還款	15,500,000	
109年4月23日結餘	20,132,703	

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108學年下學期宿舍違規扣點情形如下表(時間109/2/1~109/4/21日止):

編號	違規情形	宿舍規則	件	人次
1	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扣5~15點)	16條第1項	2	6
2	未申請會客及違反會客規地點之規定(扣2.5點)	12條第1款10目	1	1
3	宿舍內飼養寵物(扣2.5點)	12條第1款5目	1	1
4	未經許可占用他人床位(扣2.5點)	12條第1款9目	1	2
5	使用超過500W電器 (電鍋、快煮鍋)(扣5點)	12條第2款2目	5	36
6	未經許可違規使用冰箱(扣5點)	12條第2款2目	3	15
7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睡眠(扣2.5點)	12條第1款1目	6	35
8	非經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扣15點)	12條第4款1目	1	1
9	異性滯留逾晚間12時(扣15點)	12條第4款5目	5	6
10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扣2.5點)	12條第1款6目	6	14
合計			31	117

二、108-2學期宿舍訪視：預畫於108-2學期3月23日齋長會議後起實施，至4月22日止，訪視結果如下表：

108學年 第2學期 宿舍訪視 違規統計	義齋	誠齋	清齋	鴻齋	新齋男	新齋女	明齋	平齋	華齋	學齋	禮齋	碩齋	實齋	仁齋	信齋	儒齋	雅齋	文齋	靜齋	慧齋	樹德齋	崇善齋	迎曦軒	鳴鳳樓	合計
冰箱未申請	-	2	6	7			2	-		-	-	-			8	-	-	-	-						26
違規使用電器	-	-	-	20			-	-		-	-	-			3	-	6	-	6						35
公共空間放置雜物	-	-	2	2			-	-		-	-	-			-	-	-	-	8						12
宿舍內飼養寵物																			1						1
合計人次	-	2	8	29			2	-		-	-	-			11	-	6	-	15						73

三、108 學年下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宿舍關懷、輔導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表

(資料時間 109/2/1~109/4/21 日止):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2	12	2	5	37	56
3	35	11	31	70	147
4	11	2	9	26	48
5	-	-	-	-	-
6	-	-	-	-	-
7	-	-	-	-	-
合計	58	15	45	133	251

四、108學年下學期違反宿舍規定同學勵新申請及執行情形如下表:

(共5件6人資料時間109/2/1~109/4/21日止):

序	姓名	違規事項	違反宿舍規則	扣點	違規日期	通過日期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1	陳○○	留宿非住宿生逾12時	第12條第4款第5目	15	3/2	3/13	3/16	
2	吳○○	滯留異性逾12時	第12條第4款第5目	15	3/5	3/30		
3	劉○○	滯留異性逾12時	第12條第4款第5目	15	4/4	4/14		
	許○○							
4	李○○	滯留異性寢室逾12時	第12條第4款第5目	15	3/5	未通過勵新申請		
5	李○○	留宿非住宿生逾12時	第12條第4款第5目	15	3/31			
6	陳○○	留宿非住宿生	第12條第4款第1目	15	3/31			

五、109學年度家境清寒非低、中低收入戶學生及孱弱生申請優先候補住宿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9日至3月23日止，申請人數共計15名。3月26日於生輔組會議室由軍訓室王聖惟主任主持召開軍訓生輔會報暨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通過15名同學申請:

(一)非中低收入戶清寒生部分:校本部女生3名、校本部男生6名、南大校區女生2名、校本部研究所女生1名。

(二)孱弱生部份:校本部女生1名、校本部男生1名、南大校區男生1名。

六、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在宿舍製造噪音影響安寧、飼養寵物、公共空間有菸味、晒衣場衣物失竊、違反會客規定、滯留異性」，煩請齋長協助宣導，『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 | | |
|---|---------------|
| 1. 環安中心： http://nesh.ad.nthu.edu.tw/ | 電話：03-5719163 |
| 2. 營繕組： http://my.nthu.edu.tw/~construc/ | 電話：03-5719169 |
| 3. 性平會： http://gencom.web.nthu.edu.tw | 電話：03-5742626 |
| 4. 生輔組： service@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5. 軍訓室： meo@my.nthu.edu.tw | 電話：03-5711814 |
| 6. 駐警隊： chhsu@mx.nthu.edu.tw | 電話：03-5714769 |

五、臨時動議：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第二點、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七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課外組

說明：口頭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校隊及學生會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修改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點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外組之 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 梅竹代表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二、本原則所稱之校隊為本校體育室認定之運動代表隊；課外組之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社團；清華樂集。本原則所稱之學生會為當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與研聯會成員。	因每年度賽事均有變動，為避免漏列或增列之修正時程冗長影響學生權益，故建議修改條文。
第四點第二款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二)研究所：體育室、課外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 <u>指導老師課外組</u> 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四、 優先分配宿舍方式： (二)研究所：體育室、課外組及清華樂集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或指導老師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修正課外組文字。
第七點	七、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教練、 指導老師課外組 或學生會會長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分配資格。	七、依本原則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或學生會，經教練、指導老師或學生會會長通知住宿組後，即喪失優先分配資格。	修正課外組文字。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優先分配宿舍原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散會(12:50)。